

广告投放合同



合同类别：广告发布

合同编号：20241225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年 月

广告投放合同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自身掌握的媒体资源为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合同：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1 媒体资源是指乙方合法拥有的西安地铁 1、2、3、4、5、6、9、14 号线电视终端。

1.2 中国法律是指任何中国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第二条 声明保证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1 自生效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西安地铁电视广告内容及要求：

西安地铁电视广告单价：

二号线刊例价：1200 元/分钟/天，执行价：260 元/分钟/天；三号线刊例价：1000 元/分钟/天，执行价：200 元/分钟/天。合计：198000.00 元

公益广告折扣后如下：

媒体类型	时长/频次	广告发布时间	广告发布周期	发布费
2 号线 地铁电视媒 体全覆盖	90 秒 8 次/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共 7 天	21840 元
3 号线 地铁电视媒 体全覆盖	90 秒*2 条 共 16 次/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共 7 天	33600 元
备注	具体发布周期以双方实际确认订单为准			
合同总金额(含税): (小写) 55440 元	(大写) 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3.2 甲方上刊的单个广告时长最长不得超过 2 分钟，单个广告单线每天播放频次必须是 8 的整数倍且单线每天最高频次不得超过 120 次。

3.3 乙方固定上、下刊作业时间为每周五晚上，每周六为首播日。甲方须于每周四中午 14 时前提供本周六首播及续播的所有广告的《广告发布确认单》、视频文件及必要的广告审批备案手续。如甲方因特殊情况在非固定时间上、下刊，

须经乙方同意并按照每条线 1000 元/次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加刊费。乙方须保证广告的正常播出，如发生任何设备故障，需尽快进行处理。

3.4 乙方于广告上刊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带报刊日期的上刊照片(上刊监播报告)，并于广告投放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带报刊日期的下刊照片(下刊监播报告)。

3.5 以上线路一天中实际投入运营列车总数量以西安地铁运营分公司及相关业主单位给出的数据为准。

第四条 合作期限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合作有效期：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具体发布周期以双方实际确认订单为准)

4.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广告上刊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广告发布价款。

4.2.1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收款名称：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帐号：611899991010003565231

4.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广告业增值税发票，且只向甲方开具发票，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开具发票。

公司名称：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P9X496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66 号大东门商住城 B 座西单元 11 层 1102 号房

公司电话：029-8886688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8 9999 1010 0035 65231

第五条 广告发布的特殊约定

5.1 由于设备、信号和系统软件等原因，部分地铁电视会出现黑屏、花屏、蓝屏或屏幕没问题但无法正常播出最新一期广告等情况。对于持续时间 10 分钟以内的黑屏、花屏和蓝屏现象，甲方应予以理解并视为正常播出，乙方无需向甲方赔偿任何损失。当出现 10 分钟以上的黑屏、花屏、蓝屏现象或屏幕没问题但无法正常播出最新一期广告的情况时，视为不能正常播出广告，当乙方不能正常播出广告的电视终端数量超出乙方在运营中总的电视终端数量的 10% 时，乙方按 1:1 的时间比例给予甲方等额换算时间的补偿（该补偿时间只能在此广告合同发布期限内使用，过期无效）。

5.2 因政府原因、地铁建设或运营需要、重大新闻转播、现场直播、临时性节目调整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广告正常播出时，乙方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对受影响未能按时播出的广告，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时间另行播出。

5.3 受各种因素影响，西安地铁各条线路存在部分车站和车厢电视终端存在没有声音或声音较低的现象，此为甲方已知悉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须自行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

5.4 甲方对合同价格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确认单》内容上刊，因乙方原因导致漏播的，则按照 1:2 的原则补充上刊，对于补充上刊的部分，甲方无需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播出错误或漏播的，乙方无需补充上刊，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媒体播出的首次和末次监播照片（电子版）或截屏图片即视为已正常发布。上刊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未对上刊的广告播出提出异议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的，则视为甲方对广告的播出无异议。

6.2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广告发布费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欠款 3% 的滞纳金，若超期 30 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追究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另应承担乙方为处理纠纷及向甲方追偿损失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如甲方违约，除了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损失赔偿之外，甲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

认。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所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附件：广告发布确认书。

(以下签章，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王志红

乙方：西安联合时代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商伟涛